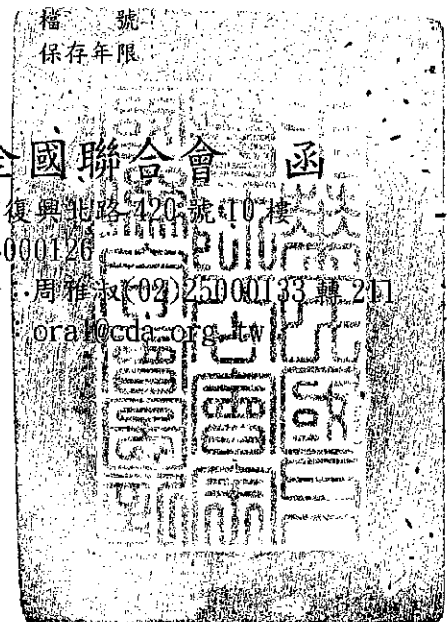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09. 6. 13
編 號	3149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轉211
電子郵件信箱：ora@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 154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函一邀請醫療機構參與本(109)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會員醫療機構徵選辦法及其說明會訊息，詳如說明，敬請 惠予周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檢附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私宏字第 0000109034 號函，詳如附件。
- 二、相關作業辦法，請至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首頁>醫療動態>政府公告>109 年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醫療機構徵選活動公告) 下載參閱。
- 三、如欲參加相關說明會，請於 5 月 28 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rqpao>)。
- 四、本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會員機構徵選受理期間自 5 月 25 日至 6 月 12 日止，所需檢附資料請詳附件。
- 五、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協會：(02)2885-1528#15，陳佩娟專員，E-mail:nhcal3@gmail.com。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統籌會(212)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產業發展委員會 主委 執行

附
件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函

地址：105台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5203A
室
承辦人：陳佩娟
電話：(02)2885-1528#15
傳真：(02)2885-3089
Email：nhcal3@g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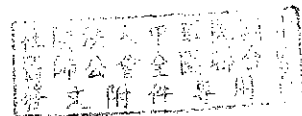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私宏字第000010903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邀貴單位佈達轉函邀請醫療機構參與本計畫共同參與本
(109)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會員醫療機構徵選
辦法及其說明會訊息。

說明：

- 一、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並成立「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平台建立以及醫院輔導。本年度工作小組持續辦理「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醫療機構徵選，以期更多新血之參與，共同推展台灣國際醫療。
- 二、本年度徵選分為「國際醫療會員機構」、「觀光醫療會員機構（專科診所組）」、「觀光醫療會員機構（健檢/醫美診所組）」其相關作業辦法已於5月22日置於臺灣國際醫療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edicaltravel.org.tw/>，首頁 > 醫療動態 > 政府公告 > 109年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醫療機構徵選活動公告)，請逕自網站下載參閱。
- 三、為使欲申請單位更快速了解本甄選活動，本會將於6月1日



(一) 假台灣大學校友會館辦理「109年度會員機構甄選說明會」，場次如下：(一)109年度國際醫療會員機構徵選說明會：上午9時。(二)109年度觀光醫療會員機構徵選說明會：上午11時。本次說明會除以實體場次外，亦有同步視訊會議功能，其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徵選辦法，有意願參與之醫療機構請於5月28日前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rqpao>）。

四、本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會員機構徵選受理時間自5月25日至6月12日止。敬請意願機構於申請期限內，將企劃書、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醫院評鑑合格證書影本、相關認證通過影本（一式7份）及電子檔光碟（一式2份）所述資料後企劃，於6月12日（五）前，限時掛號郵寄或快遞寄（免備文，以郵戳為憑）至「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收（地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四段16號5203A室），逾期不受理。

五、前述作業如有任何疑義，請洽02-2885-1528 分機：15（陳佩娟專員）。

正本：相關協學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

